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產業用地預登記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簡介.....	2
貳、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公告.....	6
參、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須知.....	10
附件 1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25
附件 2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流程圖.....	26
附件 3 抽籤選地作業程序.....	27
附件 4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坵塊配置圖.....	31
附件 5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坵塊價格一覽表.....	32
附件 6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33
附件 7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	39
附件 8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廠商建廠營運應遵循之環評承諾事項.....	40
肆、廠商申請書件.....	45

壹、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開發簡介

【開發計畫內容與預登記目的】

臺中市工業發展以傳統機械機具製造業起步，逐步升級為精密機械科技，尤其工具機產業具有世界領導優勢，且位居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其中7成精密機械、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廠聚集於大臺中地區，為配合全球智慧機械之都政策方案，以臺中市為智慧機械製造基地，開發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與生產，以智慧機械為基礎，促成所有產業全面智慧化、節能化與效率化，並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

潭子區主要產業以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為主，極具產業發展與群聚之環境優勢，配合臺中市區域計畫定位，致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提供合理、合法化之土地，期望引進周邊未登記工廠之廠商進駐，落實工廠集中管理，農業用地作農用之策略方向。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臺中市政府除利用部分閒置之工廠用地或廠房，更積極規劃開發產業園區，近期開發產業園區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現況均已售罄。故為滿足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復加速臺中市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提供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選定臺中市潭子區辦理「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案，基地位於仁愛路一段以南、潭興路一段以北，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以東、豐興路以西之範圍內，面積約為14.76公頃。

本園區劃設約8.73公頃之產業用地(一)、0.13公頃之產業用地(二)，產業用地(一)供工業生產使用，產業用地(二)供支援性服務設施使用，另有約5.9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廠、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灌溉溝渠、道路、停車場及綠地等，以提供園區維持穩定運作所需資源之公共服務機能。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規劃引進低污染及低耗能之產業，主要以輔導潭子地區周邊從事金屬加工、製造之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進駐使用，透過公平完善的資格審查及公正公開的抽籤程序，期能提供傳統產業聚落優良生產環境，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和強化地方活力。

【區位優勢】

=地理位置=

- ◇ 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西方距潭子市區僅約 1.5 公里；北方距豐原市區僅約 4 公里；西南方距臺中市中心區僅約 3 公里，地理位置鄰近周邊市中心區。

=地勢平坦，氣候溫和=

- ◇ 基地地形變化由東北向西南傾斜，高程介於 166~179 公尺，坡度均為一級坡，地勢相當平緩。
- ◇ 年均溫 23.7°C，年平均相對溼度約 73.4%。

=交通條件良好=

- ◇ 位於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潭子交流道旁，可迅速銜接國道 4 號及台 74 線快速道路。
- ◇ 距省道台 3 線及潭子火車站僅約 1.4 公里，且位於豐興路旁，便於通往豐原、臺中市中心或周邊各縣市。

=產業群聚=

- ◇ 鄰近臺中加工出口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且地方工業發展蓬勃。
- ◇ 串連鄰近各工業區生產圈，擴大工業製造上下游產業鏈。

【園區特色及購地優點】

=完善優良的產業聚落=

- ◇ 結合地方既有資源與產業基礎，整合發展在地主領產業，集中設置生產。
- ◇ 園區優良生產環境及臺中地區優質生活圈，營塑產業群聚，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並活絡地方發展。

=親和、融和、祥和之景觀風貌=

- ◇ 園區景觀透過水圳景致與周邊綠地緩衝空間之利用，作為藍綠帶生態空間系統，達到環境復育、保育、教育之目的。
- ◇ 整體意象特色之形塑，以在地人文風貌及現代科技為規劃方向，善用園區內景觀動線與空間設施之綠美化設計，營造兼具保留在地風貌與現代感、藝術科技感之景觀效果。

【歡迎進駐設廠】

新世代產業搖籃 躍升國際跳板

申請服務窗口：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惠中樓 5 樓

申購專線：(04) 2228-9111 # 31260、3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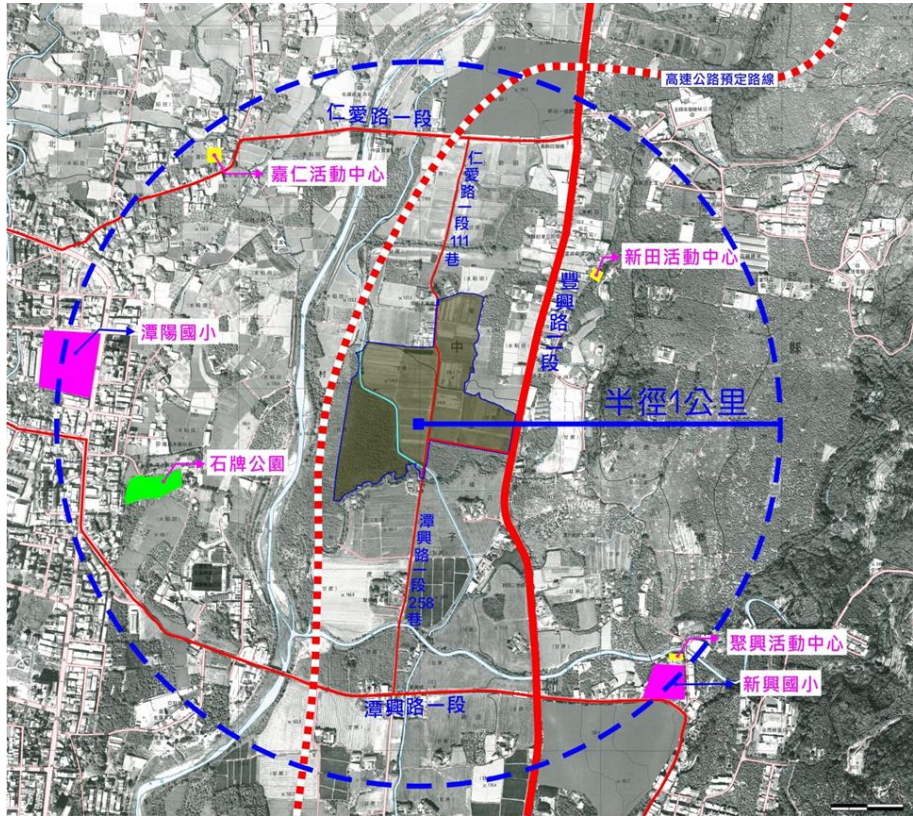
傳真專線：(04) 2221-8292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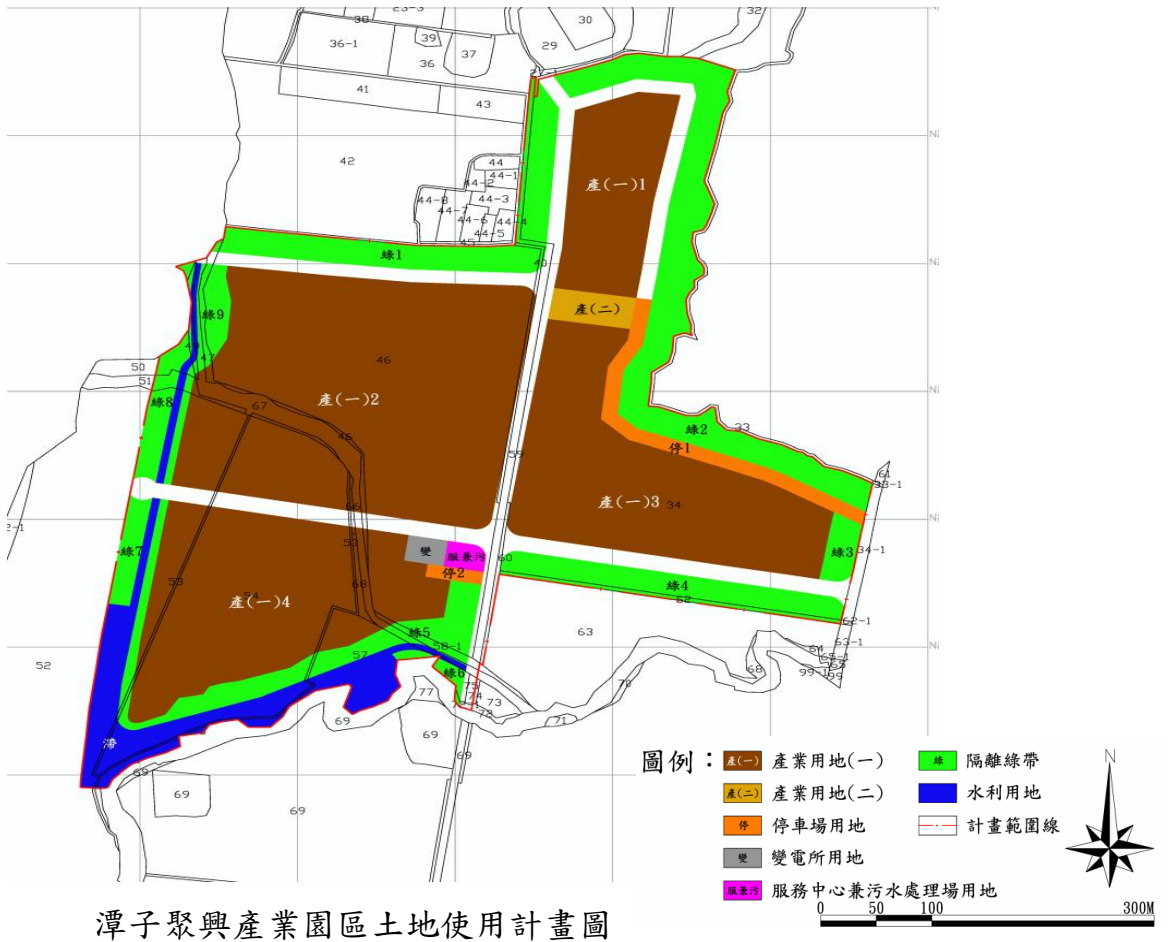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 73 號

申購專線：04-25392905、04-25392906

傳真專線：04-25392910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地理位置圖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貳、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產業用地預登記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字號：府授經工字第 10802008121 號

主旨：公告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並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受理申請案件。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
- 三、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須知。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土地標示

(一) 預登記標的

1. 本園區國有土地刻正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辦理讓售作業；臺中農田水利會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台糖土地則以協議價購並採土地作價配回產業用地方式取得，為因應廠商建廠之迫切性，併行公告預登記本園區產業用地，並受理申請。
2.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按坵塊規模劃分為二組，I 組(坵塊面積 322 坪~389 坪，共計 8 坵塊)、II 組(坵塊面積 752 坪~1070 坪，共計 4 坵塊)。
3. 本園區土地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申請人依規劃組別申請，並以預選一坵塊為限，坵塊不再辦理分割，且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二) 預登記土地圖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皆豪公司)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 73 號
電話：04-25392905、04-25392906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電話：(04) 2228-9111 # 31260、31267
 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提供電子書件下載。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二、預登記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 本園區土地以預登記供位於臺中市之未登記工廠以及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且依本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使用為限。另為就近輔導，將優先提供 6 坵塊(I 組 4 坵塊、II 組 2 坵塊)供潭子區之申請人進行抽籤選地。
- (二) 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須承諾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 4 年內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
- (三) 申請人須正式營運 8 年後方得將產權移轉第三人，在未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提供第三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三、土地預登記售價及保證金

- (一) 土地售價：本園區預登記土地各坵塊售價詳附件 5。
- (二) 預登記保證金：按各分組坵塊最低總價之 3% 計算，於提出預登記申請前繳納，I 組應繳交新臺幣 1,642,047 元；II 組應繳交新臺幣 3,837,648 元。
- (三)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之 1% 計算。
- (四)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之 10% 計算。

四、受理申請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 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手冊及申請書表。
-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預登記須知之規定。
- (三) 申請人依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公告及須知，規定檢齊應備文件 1 式 2 份，向本園區之受託開發單位-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 73 號，電話：04-25392905、

04-25392906)申請資格審查。

- (四) 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申請人得以郵遞或現場遞件方式提出申請。

五、預登記程序

- (一) 本園區土地預登記程序分為申請資格審查及抽籤選地二步驟辦理。完成選地程序之申請案件送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 (二) 公告受理期間，申請案件由皆豪公司辦理初審，並經臺中市政府複審合格者，得進入抽籤選地，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公布，並由皆豪公司通知。

六、申請人原廠址恢復農用（排除違規使用）之規定

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原工廠廠址為農業用地者，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於申購土地時須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由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列冊管制。
- (二) 如土地所有權為申請人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
- (三) 若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則申請人須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簽具之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需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恢復農用。
- (四) 申請人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若未將原違規使用農地恢復農用，將沒收申請人完成使用保證金，並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裁罰。
- (五) 前述恢復農用係指排除原違規使用之情形。

七、其他

- (一) 本園區謹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假葳格國際會議中心亞洲廳(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舉

行產業用地預登記公開說明會，因會場座位有限，本次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詳情請洽招商說明會報名簡介。

- (二) 預登記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三) 園區土地預登記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手冊。
- (四)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預登記須知

(訂定依據)

- 一、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開發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以下簡稱本園區土地)之預登記，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本園區土地之預登記相關事宜，由臺中市政府委託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皆豪公司)辦理。

(預登記標的)

- 四、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按坵塊規模劃分，預登記案件組別(以下簡稱預登記分組或分組)，詳下表及附件 4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坵塊配置圖所示。

表一、土地預登記坵塊劃分之申請組別

組別		編號	坵塊規模	坵塊數
產業用地 (一)	I 組	C1~C8	322 坪~389 坪 (1,065m ² ~1,285m ²)	8
	II 組	C9~C12	752 坪~1070 坪 (2,485m ² ~3,540m ²)	4

- 五、本園區土地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申請人以申請一坵塊為限，坵塊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預登記對象)

六、申請人資格以位於臺中市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以及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且符合本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者（如附件 1 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另為就近輔導，將優先提供 6 坵塊(I 組 4 坵塊、II 組 2 坵塊)供潭子區之申請人進行抽籤選地。

(使用限制)

七、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者須承諾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 4 年內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

完成前項規定後須正式營運 8 年後方得將產權移轉第三人，在未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提供第三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預登記程序)

八、本園區土地受理預登記申請之作業流程請詳附件 2。

九、本園區土地預登記程序分為申請資格審查及抽籤選地二步驟辦理。完成選地程序之申請案件送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十、本園區抽籤選地前，由皆豪公司依臺中市政府公布資格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抽籤當日準時到場參加抽籤選地，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選地之資格。

(預登記應提之書件)

十一、申請人應依本園區土地預登記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皆豪公司申請：

(一) 土地申請書(如附表 1)

1. 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

2.申請人如為商號者，應以商號及負責人名義聯名申請。

(二) 預登記坵塊選位單(如附表 2-1、2-2)。

1.申請人應依申請之組別審慎填列坵塊選位單，作為圈選坵塊志願順位之依據，於抽籤現場須按「坵塊選位單」之志願順位圈選坵塊，否則取消選地權利。

2.坵塊選位單經受理後不得變更，如所填列志願順位之坵塊少於該分組之坵塊數量，則未填列者視同放棄該坵塊之圈選權利，於選地時如其所列志願坵塊皆已由其他序位在前之申請人選定，則不得圈選其他未填列於選位單之坵塊。

(三)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 3)。

(四)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4)。

(五) 投資計畫書(如附表 5)。

(六) 污染防制說明書(如附表 6)。

(七) 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須提供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證明及節約用水計畫。

(八)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如附表 7、附表 7-1 至附表 7-6，工廠廠址非位於農業用地者免附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

(九)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 8)：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十) 申請人資格審查文件：

1.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未登記工廠：非都市土地工廠廠址之土地謄本影本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一) 申請人資格加分審查文件(申請人視自身申請條件提送，提送時應另備該文件(影本)計 2 份，詳表二)。

(十二) 繳納按預登記保證金之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如附表 10)繳納取據(如附表 9 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前項各款文件如需填寫申請坵塊者，請先行以「預登記坵塊選位單」標選之第一志願坵塊填寫，並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資格審查程序)

十二、申請資格審查

- (一) 公告受理期間，申請案件由皆豪公司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如申請文件齊全、基本資格符合，則送交臺中市政府進行複審，審查結果達 5 分以上者，得參加抽籤選地，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公布，並由皆豪公司通知。
- (二) 申請預登記案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皆豪公司通知補正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經複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皆豪公司通知補正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及補正案件經審查後仍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具預登記資格。
- (三) 本園區預登記案件之申請資格審查計分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要項」與「資格加分要項」2 項目，計分標準詳表二「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申請資格審查及計分標準表」。

表二、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申請資格審查及計分標準表

資格審查要項			要項分數	要項最高分數
(一)	地區	臺中市潭子區	5	5
		臺中市大雅、神岡及豐原區	4	
		臺中市上述以外其他地區	3	
(二)	工廠登記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	1
資格加分要項			要項加分	要項最高分數
資格加分審查文件(如：營運總部設立於臺中、位於特定農業區、ISO 認證、產品、製程等產業相關之專利、研究與發展計畫、其他具加分性文件)			1~3	3

(抽籤選地程序)

十三、抽籤選地作業

- (一) 由皆豪公司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人辦理抽籤選地作業（作業程序詳附件 3），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由申請人公司負責人或出具委託書（詳附件 3-1）由委任之代理人出席進行公開抽籤選地，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抽籤權利。
- (二) 抽籤選地程序採分組進行，並且優先抽出 6 位（I 組 4 位，II 組 2 位）潭子區之申請人進行選地，其餘未經優先抽中之潭子區申請人籤卡則併同該分組之其他申請人籤卡進行後續抽籤選地程序。
- (三) 如潭子區之申請人數不足該分組優先名額，則以現場之籤卡抽完為止，不保留優先名額，土地坵塊開放供其他申請人抽籤選地。
- (四) 經公開抽籤抽中之申請人，原則按其申請時檢附之坵塊選位單所填列之第一志願坵塊圈選，經選定坵塊後取得該筆土地之優先申購權，其後抽中之申請人，如欲圈選之坵塊已經由其他申請人選定，則依其坵塊選位單所填列之志願順位，就同組別未經選定之坵塊進行圈選。
- (五) 各分組之預登記坵塊經全數圈選完畢後，再依分組各抽出 5 位備取申請人。倘有取得優先申購權之申請人放棄申購或遭取消申購資格時，由皆豪公司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六) 如有分組申請人籤卡抽取完畢，但該分組尚餘坵塊未經圈選，則列入備取名單之申請人可跨組圈選坵塊，並依選定之坵塊組別補退預登記保證金差額（由皆豪公司另行通知期限辦理）。
- (七) 進入備取名單之申請人所繳交之預登記保證金，於抽籤結束後由皆豪公司先行無息退還（非現場退還，皆豪公司另行通知），如經通知遞補申購再行繳交，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申請人，未於通知之期限內再次繳交預登記保證金者視同放棄申購，由其後序位之備取申請人遞補。

- (八) 申請人完成圈選坵塊後，於現場發給「坵塊選定確認單」，其後須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 (九) 申請人取得優先申購權之土地如與提出申請之坵塊不同者，申請人應自抽籤選地之次日起 15 日內，按取得優先申購權之土地位置、面積補正申請書件內容，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取消申購資格。

(土地預登記應繳款項)

十四、申請人於申請預登記前需繳納預登記保證金，並於選地後依通知之金額及期限繳納土地售價、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預登記保證金：按各分組坵塊土地最低總價之 3% 計算，如表三。申請人經核准承購後，得將預登記保證金併入土地價款計收。

表三、各分組應繳之預登記保證金

組別	預登記保證金(元)
I 組	1,642,047
II 組	3,837,648

- (二) 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本園區預登記土地各坵塊售價詳附件 5。
- (三)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 計算。
- (四)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 計算。
- (五) 本須知所定各項金額均以新臺幣計收。

(繳款方式)

十五、申請預登記案件經核准承購後，皆豪公司應於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承購人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 土地價款

預登記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價款：

1. 第 1 期土地價款：按承購土地價款 40% 計算，園區動工日後，承購人應於接獲皆豪公司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
2. 第 2 期土地價款：按承購土地價款 60% 計算，由皆豪公司通知本園區可辦理土地點交，承購人應於接獲皆豪公司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並於完成繳納後 1 個月內辦理土地點交。

(二)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時，應一併繳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三) 完成使用保證金

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時，應一併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是項保證金得由承購人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或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得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採設定質權方式，設定對象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四) 承購人繳交各期價款，應按皆豪公司繳款通知所指定之繳款期限當期價額計算。

(完成使用保證金)

十六、為確保承購本園區之承購人能依本須知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完成使用或第 26 點規定之期限恢復農用等，承購本園區

土地除應繳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外，另須按總申購土地價款(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

十七、完成使用保證金於承購人依規定完成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後，如無本須知第 26 點應辦事項者，經申請確認後無息退還，惟承購人違反本須知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時，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且臺中市政府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承購人如有本須知第 26 點之應辦事項而違反規定者，將沒收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十八、承購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各期繳款期限屆滿前向皆豪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成本利息，惟若未超過利息基準日則不收取，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放棄預登記資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十九、申請預登記案件經核准承購後，承購人於接獲皆豪公司通知繳款之日起，放棄預登記資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預登記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皆豪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預登記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二十、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預登記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 申請案件自預登記收件日起至接獲皆豪公司通知繳納土地價款之日前自動放棄預登記資格者。
- (二) 申請案件未核准承購或列備取者。
- (三) 申請案件經核准承購，並完成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之繳納者。

(面積結算)

二十一、預登記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登記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臺中市政府公告實際土地售價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承購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令規定辦理。

(產權移轉)

二十二、承購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皆豪公司函請臺中市政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承購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臺中市政府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1項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能核發者，由臺中市政府先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購人使用土地。

(點交)

二十三、本園區以土地可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照之後始得辦理點交。

二十四、承購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皆豪公司通知點交土地日期，承購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皆豪公司如未能如期點交土地，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延遲期間皆豪公司應按承購人已繳價款計算法定利息補償之，承購人不得再要求任何型態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承購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皆豪公司按現況點交

土地，承購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承購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皆豪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原廠址恢復農用-排除違規使用)

二十六、申請人原工廠廠址為農業用地者，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於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時須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由「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列冊管制。
- (二) 如土地所有權為申請人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
- (三) 若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則申請人須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簽具之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需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恢復農用。
- (四) 申請人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若未將原違規使用農地恢復農用，將沒收申請人完成使用保證金，並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裁罰。
- (五) 前述恢復農用係指排除原違規使用之情形。

(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用水、用電與廢(污)水及空氣污染排放等限制)

二十七、本園區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供電量及空氣污染排放量平均標準如下：

- (一) 本園區產業用地須依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如附件 6)規定辦理。

(二) 本園區產業用地自來水用水量及製程循環回收率應依不同產業別予以規範(表四)，並設置省水器材。

(三)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廢(污)水排放量為單位用水量之 75%，(表四)，本園區規劃中水總量每日約 337CMD，其中 205 CMD 供產業用地(一)申請人沖廁及空地植生用水；其餘中水則用於園區公共設施澆灌、洗街，惟廠商應自設切換自來水補水機制，避免中水回收量不足。

表四、本園區產業用地自來水用水量及製程循環回收率

用水標的類別		平均單位用水量(CMD/ha)	製程循環回收率(%)	廢(污)水排放量(CMD/ha)
產業用地(一)	1.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	53%	22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6	60%	170
	3.金屬製品製造業	98	45%	74
	4.基本金屬製造業	66	75%	50
	5.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50%	17
	6.運輸工具製造業	36	60%	27
	7.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33	40%	25

(四)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用電量每公頃為 800KW。

(五) 空氣污染排放量不得超過本園區空氣污染排放限值(表五)。

表五、本園區空氣污染排放限值

行業別	排放量 (公噸/年/公頃)			
	總懸浮微粒 (TSP)	硫氧化物 (SOx)	氮氧化物 (NOx)	揮發性有機物 (VOC)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400	0.0458	0.3450	0.616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700	0.0049	0.3510	3.67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5690	0.0973	0.1570	0.497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9200	0.5530	0.2450	0.0417
塑膠製品製造業	0.0014	0.1290	0.0913	0.5870
運輸工具製造業	0.0002	0.0302	0.0542	0.135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本園區產業用地設計高程約較區內道路邊溝溝蓋板路面側起算調降約 30 至 50 公分。

申請人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及空氣污染排放量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預登記申請；惟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自來水用量如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出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證明及節約用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除前述各項標準外，本園區廠商應配合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之相關環保規範或管理計畫辦理。

(用地須知)

二十八、本園區建築物及工廠設置，應依照建築法、環保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詳附件 6)辦理。

二十九、承購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預登記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三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本園區範圍內土地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承購人需先經本園區服務中心同意，方得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三十一、承購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本園區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二、承購人應取得兩階段認證，第一階段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評定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評估方式，以綠建築工程為範圍執行評估評定，並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證書；第二階段以工業減廢、污染預防、清潔生產為範圍，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之認證。

承購人並應於申請建照時先行提供執行 EEWG-GF 之高階主管承諾書及空調設備測試調整平衡 TAB，供臺中市政府留存備查。相關申請資訊請詳下列網址查詢：

內政部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art.php?no=38&SubJt=>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http://gb.tabc.org.tw/>

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資訊網

<http://greenfactory.ftis.org.tw/content/mark/MarkAbout.aspx?enc=p4FEw/RWhWdbadQ7KIyv1g==>

三十三、承購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三十四、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承購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承購人構築建築物時，若毀損已完工之公共設施，承購人應修復並經園區服務中心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三十五、承購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三十六、本園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承購人不得拒絕。

三十七、承購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

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三十八、承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於連接園區下水道系統前，完成廢污水採樣井、流量計及制水閘之設置；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服務中心公告之污水納管水質限值(詳附件 7)後始得排入。若水質超過納管水質限值，應自行於廠內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廢污水納管前處理。

承購人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提出申請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後始得納管排放，本園區不允許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

三十九、承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臺中市政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第 27 點規定之標準，其超過原規劃設置之廢(污)水排放量，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四十、承購人應依本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詳附件 8)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臺中市政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臺中市政府將追究承購人責任並求償。

配合現行環保法令或新公告法令規定，若需於承購人承購之土地設置環境監測設施，承購人需配合不得拒絕。

四十一、承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本須知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四十二、本園區承購人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且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變電箱之用。

四十三、建築基地出入口寬度不得大於 10 公尺，承購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十四、承購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四十五、承購人於正式營運 8 年後，得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塗銷土地謄本之註記，後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預登記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用電量、回收水率等標準及用地須知之規定，並依「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如因承購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用電量超過本預登記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臺中市政府之損害時，承購人應負賠償責任。

四十六、本須知之園區服務中心權責，於本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前，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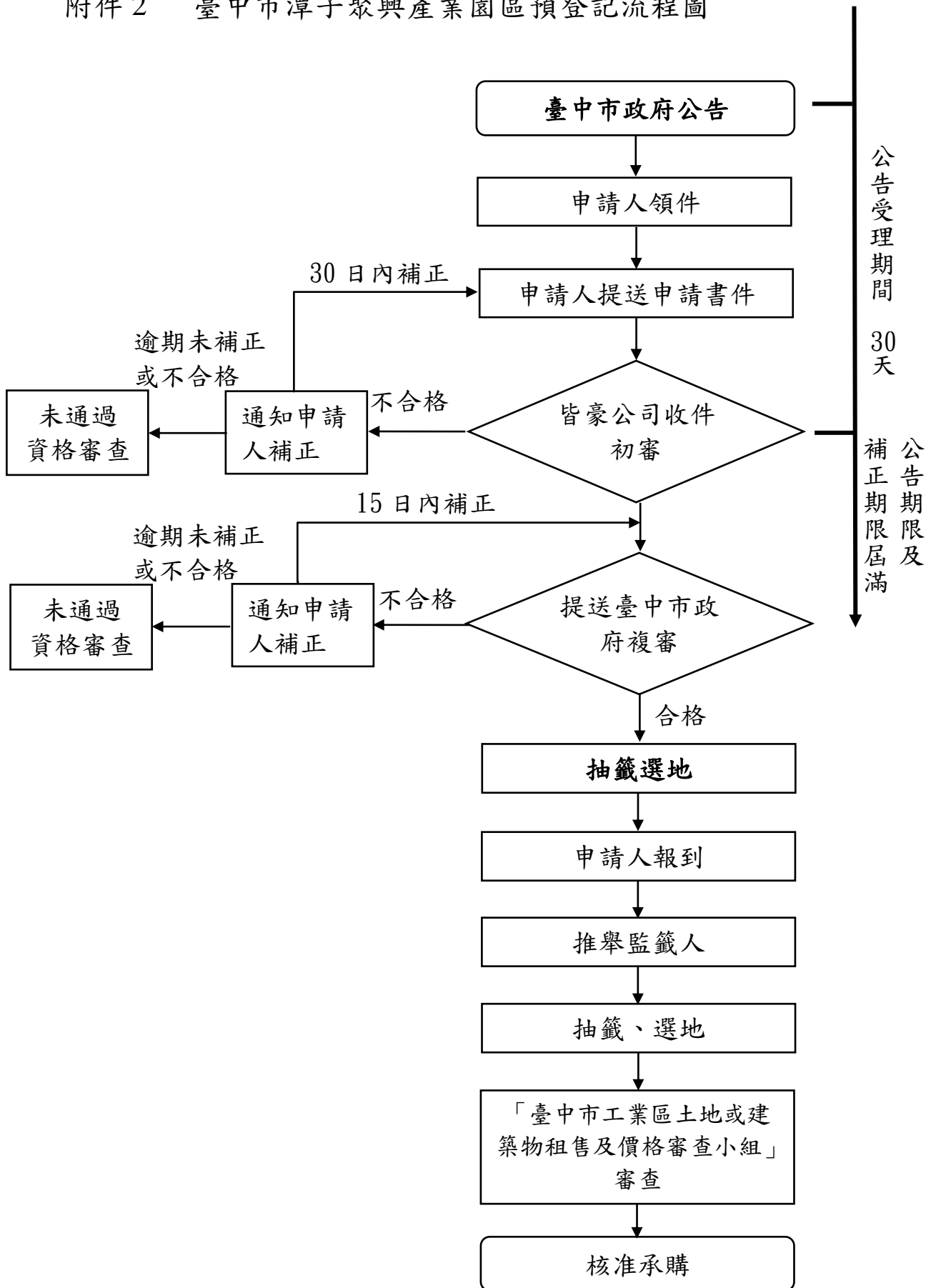
四十七、本園區土地預登記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請預登記本園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預登記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且臺中市政府具有本須知規定及附件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附件 1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項次	引進產業類別	排除之產業說明 (排除高污染或高耗水之產業，如下)	
1	機械設備製造業	1.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屬高耗水產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印刷電路板 2.電子管製造業 3.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排除右列 1~3 項產業屬高耗水及易產生氟系、氫系、As、鉛等特殊物質。
3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之電鍍業	排除右列產業易產生氟系、重金屬等特殊物質。
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鋼鐵冶煉業 2.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煉鋁業 4.煉銅業 5.基本金屬工業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 (鋅、鎳、鎳、鉛、鎂等) 6.鎳精煉工業	1.排除之產業於冶煉易產生氧化矽、金屬燻煙、PAHs。 2.其中右列"5"為環保署公告有健康風險行業項目。 3.氧化鎳、次硫化鎳等有害物質。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等類之塑化劑係列管第 4 類毒化物。
6	運輸工具製造業	航空器製造修配	屬高耗水產業
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其他產業類別(屬低污染並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准者)		

附件 2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流程圖



一、報到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未依通知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不予受理，並視同自動放棄本次抽籤選地之權利。
- (二) 申請人（負責人）應親自到場或出具委託書由委任之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辦理報到手續，各公司出席人員以 2 名為限，代理人如未攜帶委託書及證件不得辦理報到手續。
- (三) 申請人辦理報到手續時應確認「申請人籤卡」內容是否正確，並妥善保留存根聯，以供中籤時核對。

二、抽籤選地程序

- (一) 由在場之申請人及代理人（須有委託書）推舉 2 人擔任監籤人，負責清點確認申請人籤卡並監督抽籤，另有委任 1 位律師擔任抽籤現場之見證人，以協助確保抽籤選地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 (二) 抽籤選地程序採分組（I 組、II 組）方式，並先進行各分組潭子區申請人優先名額之抽籤選地。
- (三) 監籤人及見證人於抽籤現場逐一檢查確認潭子區之「申請人籤卡」與各組清冊所列申請人名稱及籤卡數量相符後，將申請人籤卡置入分組籤箱。
- (四) 第 1 張籤卡由現場推舉代表或主席抽出，被抽中籤卡之申請人應立即上前並出具申請人籤卡存根聯以供確認（必要時核對身分資料），經確認無誤即按申請時檢附之「坵塊選位單」所列第一志願進行圈選土地坵塊，被抽出之申請人經唱名 3 次未上前者，視同自動放棄申購權利。
- (五) 經抽中籤卡之申請人完成圈選土地坵塊後，由該申請人抽出下一張籤卡，被抽中籤卡之申請人依前條相同方式進行選地及抽籤，其後序位亦同。
- (六) 潭子區優先抽出 I 組 4 位，再抽出 II 組 2 位，如潭子區之申請人數不足該分組優先名額，則以現場之籤卡抽完為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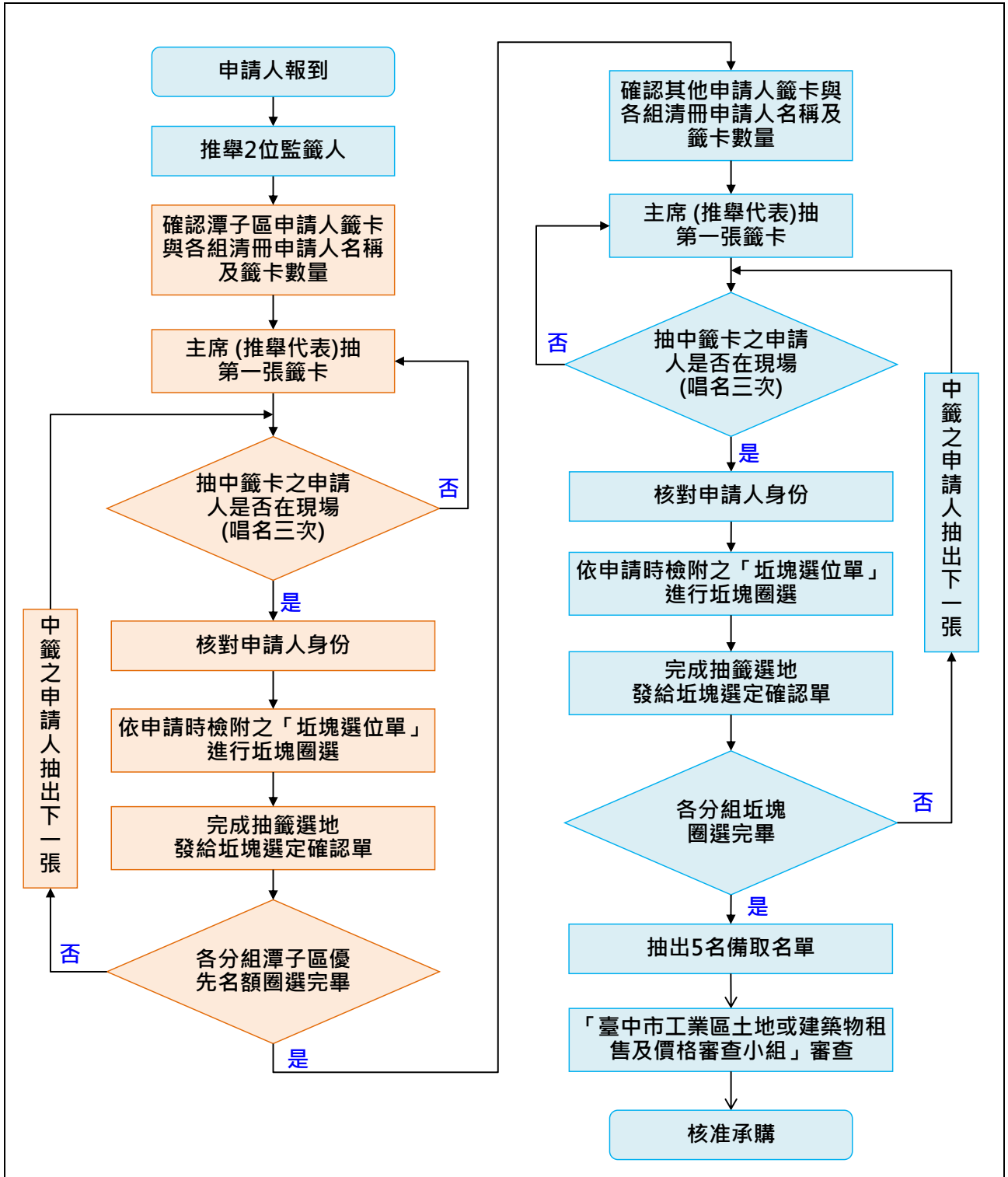
保留優先名額，土地坵塊開放供其他申請人抽籤選地。

- (七) 潭子區中籤之申請人圈選完畢後，繼續由監籤人及見證人再就其他「申請人籤卡」逐一檢查確認與各組清冊所列申請人名稱及籤卡數量相符後，將申請人籤卡按其分組分別全部置入籤箱中，併同未中籤之潭子區申請人籤卡，續依上述(四)、(五)程序進行抽籤選地，至土地坵塊全數經圈選完畢或全部申請人均已完成選地。
- (八) 經抽中籤卡之申請人原則按其提出申請時檢附之「坵塊選位單」所填第一志願圈選坵塊，經選定坵塊後取得該筆土地之優先申購權，如所列第一志願之坵塊已經由其他序位在前之申請人選定，則依其「坵塊選位單」所填列之志願順位，就未經選定之坵塊進行圈選或自動放棄選地權利。
- (九) 經抽中籤卡之申請人如於抽籤現場不按「坵塊選位單」之志願順位圈選者則取消選地權利，如申請人之「坵塊選位單」所列志願坵塊少於該分組之總坵塊數，而其選位單所列志願坵塊皆已由其他序位在前之申請人選定時，視同棄權不得圈選其他坵塊。
- (十) 各組土地坵塊經抽籤圈選完畢後，再依分組各抽出 5 位備取申請人，未中籤之申請人不足 5 名者則抽至無籤卡為止。
- (十一) 如有分組申請人籤卡抽取完畢，但該分組尚餘坵塊未經圈選，則由主席現場依序徵詢列入備取名單之申請人跨組圈選坵塊意願，如有意願者則可當場圈選土地，並依選定之坵塊組別補退預登記保證金差額（由皆豪公司另行通知期限辦理）。
- (十二) 申請人完成圈選坵塊後，於現場發給「坵塊選定確認單」，其後須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四、其他事項

- (一) 預登記抽籤選地作業將全程錄影。
- (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園區土地預登記須知及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抽籤選地流程圖



附件 3-1

委 託 書

本公司_____負責人_____因故不克出席「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預登記抽籤選地作業，特委託 _____君代理出席，並賦予委託人全權代表本人參與本次抽籤選地作業之決策權益，特立委託書為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委託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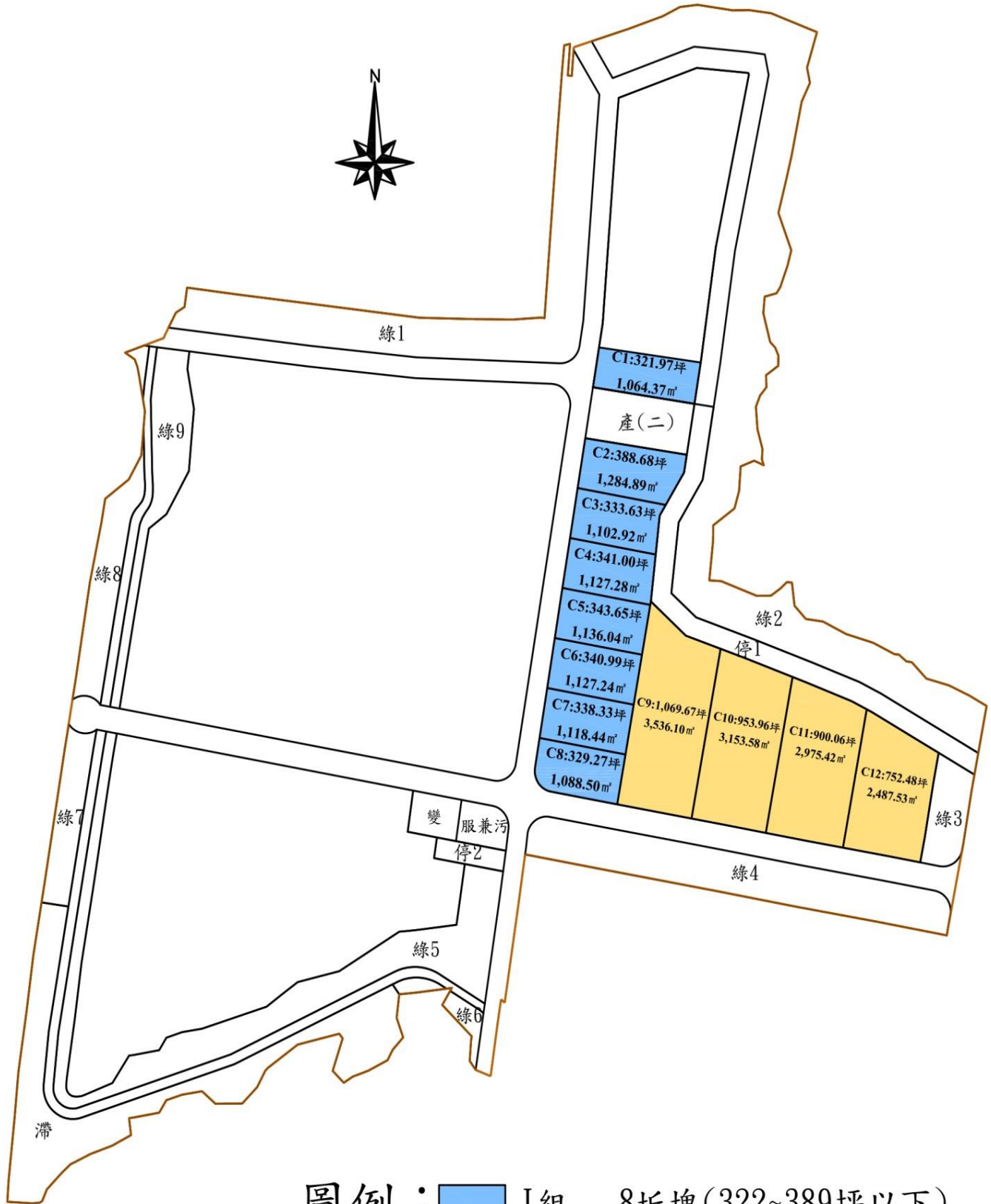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例：
 I組 8坵塊(322~389坪以下)
 II組 4坵塊(752坪~1,070坪)

附件 5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坵塊價格一覽表

類別	組別	編號	面積(m ²)	面積(坪)	土地單價(元/坪)	土地價格(元)
產業 用地 (一)	I	C1	1,064.37	321.97	170,000	54,734,900
		C2	1,284.89	388.68	170,000	66,075,600
		C3	1,102.92	333.63	170,000	56,717,100
		C4	1,127.28	341.00	170,000	57,970,000
		C5	1,136.04	343.65	170,000	58,420,500
		C6	1,127.24	340.99	170,000	57,968,300
		C7	1,118.44	338.33	170,000	57,516,100
		C8	1,088.50	329.27	170,000	55,975,900
	II	C9	3,536.10	1,069.67	170,000	181,843,900
		C10	3,153.58	953.96	170,000	162,173,200
		C11	2,975.42	900.06	170,000	153,010,200
		C12	2,487.53	752.48	170,000	127,921,600

註：

1. 本表所列地號之實際土地標示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地籍分割或整理登記簿成果為準。
2. 本表所列土地價格係以臺中市政府審定售價計算，凡開發成本結算日(110年10月31日)次日起繳交之土地價款應按日加計開發成本利息，故實際應繳價款以皆豪公司通知繳款截止日之當日價格為準。

附件 6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為促使本園區土地能合理有效利用，使整體開發符合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育，同時以塑造產業園區之景觀與建築風格為目標，特訂定本管制計畫：

(一) 本管制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 本園區土地依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各種用地：

1. 產業用地（一）
2. 產業用地（二）
3.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滯洪池、灌溉溝渠、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等。

(三) 產業用地（一）供作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基本金屬工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等使用，得併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1. 辦公室。
2. 倉庫。
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4. 環境保護設施。
5. 單身員工宿舍。

廠商得經園區管理機構-服務中心許可興建附屬單身員工宿舍，其有關規定如下：

(1) 宿舍應設置規模適當的公共空間，作為圖書、交誼、康樂、醫療保健或其他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之使用，其面積應不小於容納居住人數每人 0.6m^2 。

(2) 基地應設置最少容納居住人數每人 3m^2 作為休憩庭園，其設置應緊鄰宿舍建築，並與作業區域及廠區道路有所緩衝區隔，且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

6. 員工餐廳。

7. 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四) 產業用地（二）供作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行業使用。

(五) 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劃設係供園區管理服務及污水處理之使用，得作為下列各種使用：

1. 行政管理中心使用。

2.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圖書館。

3. 集會堂、會議設施。

4. 職業訓練設施。

5.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6. 警察消防機構。

7. 其他經園區主管機關（本府）核准之服務設施。

8. 污水處理、環境監測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使用。

(六) 變電所用地得作為供應園區足夠之電力設施、超高壓變電所與配電所等有關電力事業設施使用。

- (七) 滯洪池用地供收集並調節區內排水所需之設施使用，包括滯洪沉砂池及一般雨水之排放設施、灌溉水路等。
- (八) 道路用地為供道路、管制哨及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 (九) 停車場用地為供興建平面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十) 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作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無固定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步道、滯洪貯留設施及其他不妨礙綠地功能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使用。
- (十一) 本園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相關規定如下：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用地(一)	60	3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產業用地(二)	60	180
		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	40	180
		變電所用地	40	180
	水利用地	滯洪池	-	-
		灌溉溝渠	-	-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	-
		停車場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綠地	-	-

- (十二) 停車空間除已劃設為停車場用地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外，本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且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十三)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管制項目如下：

1. 建築退縮規定

土地使用項目	基地面臨道路建築退縮深度(單位：m)	
	道路寬度 12m	道路寬度 10m
產業用地(一)	3	2
產業用地(二)	3	2
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	2	2
變電所用地	2	-
停車場用地	-	-

2. 退縮地使用管制

- (1) 退縮地於臨接園區道路建築線部分，應配合園區整體景觀與道路設計提供作為園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植栽綠化使用，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2) 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十四) 園區內之道路系統配置原則及設計標準

道路系統配置應以各宗建築基地坵塊順利銜接為原則，便於人車動線進出，未來若有劃設街廓內部服務性道路需求，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1 點規定辦理。

1. 主要道路：指連接各分區之主要進出口，或環繞全區及各分區以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二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

2. 次要道路：指主要道路以外構成各街廓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並應視情況予以植栽綠化。
3. 服務道路：指街廓內或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服務性道路。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

(十五) 建築物設計原則

1. 地下層開挖率

地下層開挖率不得大於 80%；如有特殊需求，經園區主管機關（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建築物高度

各開發基地之建築物高度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進行管制。

3. 基本綠化要求

- (1) 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綠地綠化面積應為空地面積的 95%；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等之綠化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 60%；停車場用地之綠化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百分之 30%。
- (2) 基地植栽量，以基地法定空地總面積每 25m² 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25m² 者以 1 株計；綠地用地以基地總面積每 25m² 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25m² 者以 1 株計；停車場用地以基地總面積每 100m² 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100m² 者以 1 株計。

(3) 前述作為綠化之植栽、喬木等應以台灣原生物種為限；並採複層植栽之方式進行綠化。

4. 透水率要求

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 99%；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 95%；滯洪池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 100%；道路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 86%；停車場用地及綠地可供透水面積應大於空地面積的 100%。

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建議以綠地、被覆地、草溝及透水鋪面等工法設計選用透水面材；綠地、停車場及滯洪池用地建議以綠地、被覆地、草溝、透水磚、透水性混凝土或箱籠等工法設計選用透水面材；道路用地建議採用透水性瀝青混凝土工法設計。

(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 7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

排入項目	單位	進廠限值	排入項目	單位	進廠限值	
水溫	oC	< 42	硒	mg/L	0.5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	5-9	砷	mg/L	0.5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200	硼	mg/L	1.0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400	硫化物	mg/L	1.0	
懸浮固體 (SS)	mg/L	200	甲醛	mg/L	3.0	
氟化物 (不包含複合離子)	mg/L	15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硝酸鹽氮	mg/L	50	總有機磷劑	mg/L	0.5	
酚類	mg/L	1.0	氨基甲酸鹽	mg/L	0.5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mg/L	10	除草劑	mg/L	1.0	
氰化物	mg/L	1.0	安殺番	mg/L	0.03	
油脂	礦物性	mg/L	50	安特靈	mg/L	0.0002
	動植物性	mg/L		靈丹	mg/L	0.004
溶解性鐵	mg/L	10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溶解性錳	mg/L	10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0.001	
鎘	mg/L	0.03	阿特靈、地特靈	mg/L	0.003	
鉛	mg/L	1.0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0.005	
總鉻	mg/L	2.0	毒殺芬	mg/L	0.005	
六價鉻	mg/L	0.5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有機汞	mg/L	不得檢出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總汞	mg/L	0.005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銅	mg/L	3.0	蓋浦丹	mg/L	不得檢出	
鋅	mg/L	5.0	動物羽毛	—	完全禁止	
銀	mg/L	0.5	有毒物質	—	完全禁止	
鎳	mg/L	1.0	放射性物質	—	完全禁止	
氨氮	mg/L	25	導電度	μS/cm25°C	5,000	
總磷	mg/L	5	真色色度	—	550	

附件 8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廠商建廠營運應遵循之環評承諾事項

一、施工階段

- (一) 工地周界應設置定著地面之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2.4 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面臨主道路側邊採用連續式植栽綠圍籬。圍籬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以增加車輛轉向之視野。
- (二) 針對物料堆置區採用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
- (三) 基地內車行路徑採用鋪設混凝土方式以抑制粉塵逸散，第一級營建工程鋪設面積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80% 以上，第二級營建工程鋪設面積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50% 以上。
- (四) 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方式抑制粉塵：1.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2.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3. 植生綠化。4. 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5. 配合定期灑水。
- (五) 施工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以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設置廢水收集坑或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車輛離開即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六)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進出營建工地之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工地進出之運輸車輛車斗需覆蓋並下拉 15 公分及有防滴漏水裝置。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柴油車運輸車輛須取得柴油車分級標章，應為第四期以上環保排放標準或加設處理器之第一~第三期環保排放標準之車輛。
- (七) 選用狀況良好並使用合法油品(含硫量<10ppm)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做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避免於不正常之狀況下操作，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濃度。

- (八)運輸路線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行駛，加強行駛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於穿越人口稠密地區時，應降低車速至 30km/hr 以下避免掀揚塵土。
- (九)施工區內設置進出道路指標，以避免其任意於施工場所內行駛而掀起塵土。
- (十)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含施工及營運期間)，藉由洗掃方式，將排放之粒狀物清除，以維持本園區開發前之環境及空氣品質。認養道路以基地出入口兩側道路 500 公尺，清掃頻率為每日一次。
- (十一)施工車輛離開前需先清洗輪胎附著之污物，出土、灌漿期間每日至少洗掃合計 1,000 公尺以上，其他期間至少洗、掃周邊道路每週至少 1,000 公尺，避免污染沿線道路，且工區出入口道路每日定期派員清掃，配合灑水以抑制塵土飛揚。
- (十二)主要工程在白天進行，避免於夜間施工及影響附近居民。
- (十三)禁止不良操作導致之噪音，如開挖時避免不必要之衝擊力及機件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 (十四)以振動或衝擊力壓實時，選擇低噪音機具並按正常步驟操作，減少噪音量。
- (十五)避免使用老舊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 (十六)施工機具如挖土機等加大其機械基礎或加裝防振橡膠、防振墊，以有效減少振動之影響。
- (十七)較大振動機具於施工時，考慮機具間的周波性或共振性，避免機具因共振而產生合成之效果。
- (十八)避免造成對附近居民生活干擾，禁止於清晨及深夜時段施工。
- (十九)要求施工承包商依「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及「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規定，配合分標作業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如

有變更，應於變更前獲改善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十)設置流動式廁所或簡易化糞池收集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廢(污)水，並委託水肥清除業者定期予以清除。

(二十一)配合既有溝渠、排水溝，必要時於工區適當地點設置截、排水溝收集系統；水溝應覆蓋濾網，以維持水溝通暢，破損時應予以更換。

(二十二)定期清理工地沉砂池及截、排水溝。

(二十三)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以桶收集後，委託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

(二十四)定期監測施工放流水。

(二十五)工區物料貯存場所四周，需設置堤、溝或牆等構造物。

(二十六)不抽取地下水使用。

(二十七)對於整地工程之進行，採用分區整地開發，以避免造成大面積土壤裸露情形發生。

(二十八)妥適安排施工作業順序及期程，減少同一時期地表裸露面積，以降低土壤流失量。

(二十九)事先規劃廢棄物清運路線，避免使用交通尖峰時間及瓶頸路段，運棄前，須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核備後，始得運棄。清運期間，需審慎查核廢建材清運是否依據核定之清理計畫執行，並於施工期間隨時監督承包商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施工人員日常生活產生之垃圾，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要求承包商自行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十一)於整地期間定時的利用灑水車進行灑水，以及在裸露坡地上覆蓋不織布等，並在施工區周圍應架設施工圍籬，如遇強風之吹襲時，可降低空氣污染，減少鄰近區域植物體產生病變。

- (三十二)調整施工機具、車輛運輸時間，避免運輸車輛於交通尖峰時刻行駛。
- (三十三)嚴格管制載運建材、鋼料以及土方車輛之運輸路線，禁止於基地以外地區停放佔用，並嚴格管制各種車輛載重之限制，避免增加對道路鋪面之損害程度。
- (三十四)所有施工皆在場內施作，上下午尖峰時段則避免施工車輛進出道路。施工時間盡量於一般日間、假日之非尖峰時段進行(避免夜間施工影響週邊住家安寧)，並設置完善之安全設施，配合交通維持人員指揮調度車輛，以維持交通的順暢。
- (三十五)若有營建廢棄物產生，應選擇離基地較近之合法處理場。
- (三十六)載運土方卡車或灌漿施工車輛原則上以停放於基地內空地為主，不佔用基地四周道路。
- (三十七)確實執行施工期間安全維護措施，避免對鄰近地區造成衝擊。
- (三十八)工區設置警示牌、陳情電話及考量周邊民眾作息。

二、營運期間

- (一)廠商依其污染物排放特性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做好工廠廢氣排放之防制措施，確保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符合相關法規限值，並進行維修保養及人員操作訓練。
- (二)定期查核園區廠商污染排放，督促各廠家加強污染防制措施。
- (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負責與環保單位協調及處理民眾陳情事件。
- (四)配合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稽查工作並參加相關環保課程，以明瞭最新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 (五)柴油車運輸車輛將使用四期以上環保排放標準或加裝後處理器之一~三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且應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標章。
- (六)廠房中高噪音量之機具，定期加以保養，以減低運轉噪音，並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中有關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

- (七)運輸車輛行經聚落附近時，將遵守行車速限，並禁鳴喇叭，以維護安寧。
- (八)規範園區內各工廠依其噪音振動特性，規劃設計噪音振動防制設施、採用低頻噪音機型，如有噪音不符管制標準應於受影響側加裝隔音窗或噪音防制設備。
- (九)禁止不當污染行為，減少營運行為所產生的工業污染，確實執行非點源污染管理(如原料堆置或廢油料貯置區須加蓋防止雨水沖洗)。
- (十)儘量減少廢(污)水排放量，各類廢(污)水經區內廢(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減輕對承受水體之污染。
- (十一)為減低地表逕流並補注地下水，開放空間方面應多加採用透水式鋪面。
- (十二)廠商依規定設置廢棄物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規範廠商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
- (十三)綠美化植物的栽植，優先選擇具有誘鳥、築巢、食草或蜜源等生態功能的植物，以利野生動物的棲息。
- (十四)選擇適合當地環境之植栽樹種，加強植栽綠化美化工作，增加因開發而減少之綠地面積。
- (十五)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
- (十六)建議考量採取彈性上、下班措施，藉由錯開上、下班的時間，降低上、下班對基地周邊道路所造成之衝擊。

肆、廠商申請書件

預登記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土地申請書

茲擬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
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產業用地(一) <input type="checkbox"/> I 組 <input type="checkbox"/> II 組					
申請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工廠廠址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登記工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預登記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土地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預登記坵塊選位單(如附表2-1、2-2)。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3)。 3.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4)。 4.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畫書(如附表5)。 5.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制說明書(如附表6)。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提供節約用水計畫 7.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冊(若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如附表7至附表7-6)。 9.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8)：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 身分證影本。 10. 申請人資格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登記工廠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工廠：非都市土地工廠廠址之土地謄本影本或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加分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預登記保證金之憑證影本(如附表9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坵塊選位單(I組)

- 請於橘色坵塊內依志願預先選填擬購買之坵塊順位(ex:1、2、3、...)



- 本選位單所填列選地志願順位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 本選位單與申請書一併繳交，且經受理確認後不得變更。
- 申請人於抽籤選地當日以本選位單所列志願順位選地，不得於現場變更，否則取消選地權利。

預登記標地位置：

申購用地(8塊)

申請人及負責人簽章：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坵塊選位單(II組)

- 請於橘色坵塊內依志願預先選填擬購買之坵塊順位(ex:1、2、3、...)



- 本選位單所填列選地志願順位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 本選位單與申請書一併繳交，且經受理確認後不得變更。
- 申請人於抽籤選地當日以本選位單所列志願順位選地，不得於現場變更，否則取消選地權利。

預登記標地位置：
 申購用地(4塊)

申請人及負責人簽章：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

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臺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 (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萬元	%	人	%	
其他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制	噪音來源	
	防制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登記土地承諾書

- 本公司 向臺中市政府申請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土地坵塊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m²)，經參閱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預登記公告、預登記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預登記：
- 一、前述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土地預登記公告、預登記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預登記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本公司同意按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依規劃組別申請，並以預選一坵塊為限，坵塊不再辦理分割，且不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本公司實際應繳款項包含預登記土地之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1%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10%計算)。
 - 四、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補退價金。本公司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不得再請求退補。
 - 五、本公司同意取得兩階段認證，第一階段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評定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評估評定，以綠建築工程為範圍執行評估，並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第二階段則以工業減廢、污染預防、清潔生產為範圍，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之認證。申請人並應於申請建照時先行提供執行EEWH-GF之高階主管承諾書及空調設備測試調整平衡TAB，供臺中市政府留存備查。
 - 六、本公司申請預登記案件經審查核准後，承諾先行洽園區服務中心取得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且切結同意於開始使用前設置廢污水採樣井、流量計、制水閥並取得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檢附臺中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始得請領建造執照。
 - 七、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八、本公司同意，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九、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本公司知悉土地售價由臺中市政府完成價格審定後計算，凡開發成本結算

日(110年10月31日)次日起繳交之土地價款應按日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 十一、本公司在設廠及營運過程中，對於任何產生之污染，保證依本園區預登記須知及園區環評書件規定之內容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二、本公司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據建築法、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同意產業用地設計高程約較區內道路邊溝溝蓋板路面側起算調降約30至50公分。
- 十三、本公司知悉園區自來水用水量、製程循環回收率及廢(污)水排放量規定，並裝設用水回收設施。
- 十四、本公司承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十五、本公司承諾於臺中市政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4年內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

完成前項規定後須正式營運8年後方得移轉，在未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前，承諾不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 十六、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須知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時，同意臺中市政府不予退還本公司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臺中市政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 原廠址土地坐落於_____市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_____筆土地，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公司(代表人)於申購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時，願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列冊管制。

(二)

前開土地所有權係本公司(代表人)所有，本公司(代表人)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並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

前開土地所有權非屬本公司(代表人)所有，本公司(代表人)將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簽具之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同意於本公司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恢復農用。

(三) 本公司(代表人) 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若未將原違規使用農地恢復農用，願由臺中市政府沒收完成使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並由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裁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公 司 名 稱： (蓋 章)

地 址：

代 表 人：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所有位於 _____ 市 _____ 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供

_____ 公司作工廠使用，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_____ 公司申購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時，本人願提供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列冊管制。
- (二) 本人同意於 _____ 公司完成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廠房新建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 6 個月內恢復農用。
- (三) 本人若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願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裁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 書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一、本公司 知悉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各
引進業種每日需用水量規定，並承諾本公司每日用水量
為____立方公尺，超額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
應。

二、本公司 知悉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製程
循環回收率規定，倘本公司自行回收部分用水之回收率
未達規定，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結論或相關
承諾事項而造成 貴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本公司願按
其占整體違反廠商家數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 知悉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用電量規定(每公頃800KW)，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 知悉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廢(污)水
納管水質及廢(污)水排放量規定，並承諾本公司每日污水量
為____立方公尺，本公司水質超標或超額廢(污)水量，願依
臺中市政府核定之承購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污水處理
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
維護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 知悉申購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空氣污染排放限值規定(如下表)，倘本公司空氣污染排放量超出排放限值，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 貴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本公司願按其占整體違反廠商家數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空氣污染排放限值

行業別	排放量 (公噸/年/公頃)			
	總懸浮微粒 (TSP)	硫氧化物 (SOx)	氮氧化物 (NOx)	揮發性有機物 (VOC)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400	0.0458	0.3450	0.616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700	0.0049	0.3510	3.67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5690	0.0973	0.1570	0.497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9200	0.5530	0.2450	0.0417
塑膠製品製造業	0.0014	0.1290	0.0913	0.5870
運輸工具製造業	0.0002	0.0302	0.0542	0.135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預登記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土地預登記之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預登記保證金	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戶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帳號：130-22-0021988
地價款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完成使用保證金		